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7-121355 號及第 41-097-121356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80555 號及第 X580556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7-121355 號及第 41-097-12135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8 分及 39 分執行稽查勤務時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CUV 號機車之駕駛人，將內容載有「尊賢街頂加 60 坪……總價 1080 萬……」之商業性售屋廣告分別張貼在本市北投區實踐街○○號及尊賢街○○號前電桿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分別掣發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80555 號及第 X580556 號等 2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7-121355 號及第 41-097-121356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（2 件共 2,4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無法證明訴願人即為實際行為人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235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